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有關本集團之復牌狀況
及
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之目的乃向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之事態進展之最新資料。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下列業績公佈：

- (i)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之第一季度及中期業績公佈

（(i)、(ii)及(iii)統稱為「**尚未刊發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8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謹此報告如下:-

1. 有關財務報告及營運資金不足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若干尚未刊發業績公佈。有關延遲主要由於營運資金不足以支付核數師就完成審核本公司與尚未刊發業績公佈有關之相關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費用所致。本公司亦於結清應付其債權人的尚未償還款項及其他借款方面遭遇財務資源短缺。

為專業費用提供資金之無抵押貸款

本公司欣然報告，本公司主席李啟明先生（「李先生」）向本公司授予人民幣6.54百萬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關連貸款**」）。取得關連貸款乃為委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專業公司提供資金，以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本公司的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開始著手編製本公司與尚未刊發業績公佈有關之相關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結清部分尚未結清之核數費用，並已與其核數師協定時間表：(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審核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編妥；(2)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編妥；(3)二零一四年最終審核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編妥；(4)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編妥。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尚未刊發業績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貸款以李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形式提供，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財務資助並非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提供擔保，而董事認為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故財務資助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為償還債權人款項融資

董事會現正為額外融資與多名潛在獨立投資者討論，以為結清欠付其債權人之尚未償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尚未償還應付款項**」）提供資金。該投資一旦落實，可能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與該等潛在投資者之討論仍在繼續，未必會進行。倘與任何潛在投資者之討論取得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額外公佈。

2. 業務發展狀況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涉及由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提出的一項法律申索（「**上海復旦申索**」）。根據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頒佈有關上海復旦申索的調解書，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須向上海復旦支付人民幣3,756,922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償還龔挺先生（原告）人民幣19,007,844元。本公司正準備對該判決書提出進一步上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Wenzhou Fuguo Bio-technology Limited（「**Wenzhou Fuguo**」）於北京提起的一項仲裁（「**北京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仲裁裁決判定Wenzhou Fuguo勝訴，據此本公司須向Wenzhou Fuguo支付人民幣3,69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目前並未涉及任何訴訟。上述裁決及判決書所產生的最終尚未償還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訴訟金額**」），其已包含於上述尚未償還應付款項的計算中。

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兩名新客戶（「**新客戶**」）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新合約**」）。據董事於妥善及謹慎查詢後所知，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其委聘本公司為IC芯片產品開發操作系統。為IC芯片產品開發操作系統為本公司之一項主營業務。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4百萬元。此外，本公司繼續發展其現有及其他業務。董事會相信，新合約可支持本公司於未來兩年內持續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新合約的任何付款。

3. 過往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先前未予披露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若干關連交易的資料。

引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1) 本集團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訂立多項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深圳智能卡同意購買多款 IC 卡軟件，總代價為人民幣 1,913,000 元（計入二零一二年的經審核數據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最近期末經審核數據）；及
- (2) 本集團與深圳智能卡訂立多項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深圳智能卡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 15,421,000 元（計入二零一二年的經審核數據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最近期末經審核數據）。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深圳智能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

出售代價：人民幣 1,913,000 元（計入二零一二年的經審核數據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最近期末經審核數據）

根據出售協議，深圳智能卡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多款 IC 卡相關的應用系統。

出售協議項下之該等出售代價乃於交付時或於交付後不久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項下之貨品已妥善交付予深圳智能卡。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集團，作為買方

深圳智能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方

購買價格：購買協議項下應付的購買價格按較本集團將就相同產品向其客戶收取的銷售價格低 2% 的價格釐定。

購買代價：人民幣 15,421,000 元（計入二零一二年的經審核數據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最近期末經審核數據）

根據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深圳智能卡購買多款 IC 卡產品。

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代價乃於交付時或於交付後不久以現金支付。購買協議項下之貨品已妥善交付予本集團。

購買代價及出售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由本公司與深圳智能卡經參考市場價格、供應方及買方挑選流程之報價及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之價格，並經計及下文「訂立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訂立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本集團與深圳智能卡訂立的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之過往代價及本集團之收入及總購買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 年	二零一三 年	二零一四 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協議之代價*	3,435	3,203	8,020	763
出售協議之代價*	521	128	137	1,127
本集團之收益*	34,408	26,303	25,708	17,778
本集團之總購買額*	22,973	19,190	21,402	9,941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數據為最近期末經審核數據

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 IC 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深圳智能卡

深圳智能卡主要從事生產 IC 卡及磁卡產品的業務。由於深圳智能卡由李翔先生及一間公司代其持有 74% 的權益，且於訂立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前，李翔先生已為本公司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智能卡在過去的相關時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已逐步將其產品生產外包予其他供應商。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更加有利於本集團，理由為：(i) 本集團可從向其客戶收取的價格中獲得至少 2% 的溢利；(ii) 付款可於交付後作出，而該等安排可緩解本集團的資金壓力；及 (iii) 本集團將無需向深圳智能卡供應價格昂貴且其他供應商通常會要求提供的 IC 芯片，從而可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融資壓力。

於訂立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前，本集團已基於（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求、深圳智能卡之資格及經驗、深圳智能卡提供之產品質量及深圳智能卡同意提供之服務（包括交貨時間及售後服務）等評估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及深圳智能卡過往之產品質量後，本集團決定與深圳智能卡訂立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基於公平基準訂立，故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乃由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客戶為訂購相同產品作出的（墊款）付款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李翔先生於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訂立前已為本公司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彼及其聯繫人士在過去的相關時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深

圳智能卡由李翔先生及一間公司代其持有 74% 的權益，故為李翔先生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深圳智能卡在過去的相關時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的未經審核代價總額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的偶然失察，本公司並未及時披露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就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這導致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於近期始知曉該不合規事件，並且董事會已盡快採取措施，與聯交所溝通並刊發此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從而糾正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且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翔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李翔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股東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正考慮就出售及購買相關產品與深圳智能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然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深圳智能卡之所有關連交易。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將不會與深圳智能卡開展任何進一步的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深圳智能卡訂立的任何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作出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強化其合規程序，包括

- (i) 聘請外部律師行（在常年服務的基礎上）為本公司香港證券合規事務提供意見及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及
- (ii) 聘請內部控制專家及財務顧問（在常年服務的基礎上），以就改善內部控制之措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侯茜女士告知，彼完成向多名內資股持有人（緊接收購前，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不超過5%）收購（「收購」）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319,800,000股內資股之18.2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彼已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緊接出售前，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不超過5%）出售（「出售」，連同收購，統稱為「股權變動」）本公司57,2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319,800,000股內資股之17.89%。

緊接股權變動前，(i)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229,84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之71.87%；及(ii)侯茜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緊隨股權變動後，(i)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172,64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之53.98%；及(ii)侯茜女士直接擁有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之18.21%。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股權變動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股權變動之前			緊隨股權變動之後		
	股份數目	股份類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類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型			型	
李先生	229,840,000	內資股	44.20	172,640,000	內資股	33.20

侯茜女士	-	-	-	58,240,000	內資股	11.20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3,800,000	內資股	6.50	33,800,000	內資股	6.50
郭凡先生	31,460,000	內資股	6.05	31,460,000	內資股	6.05
其他	24,700,000	內資股	4.75	23,660,000	內資股	4.55
H股公眾股東	200,200,000	H股	38.50	200,200,000	H股	38.50
總計	520,000,000	內資股 及H股	100	520,000,000	內資股 及H股	100

5. 更改董事會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歐陽家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委任侯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刊發之公佈。過去數月，董事會組成發生幾處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
盧重強先生
劉國飛先生
侯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于秀陽先生
陳紅雷先生

6.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之財務報表之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達成由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盧重強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